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宏

代 理 人 徐宏昇律師

劉俞佑律師

相 對 人 優恩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盈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貳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，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，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64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
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於112年9月28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除相對人於第一審訴訟中繳納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，查相對人於第二審訴訟中除裁判費、鑑定人鑑定費用外，尚分別於111年12月27日、112年5月30日繳納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880元、3,480元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二紙在卷足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狀陳述相對人繳納鑑定人旅費1,000元部分應為誤載。本件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中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60,560元、相對人則為121,17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0號判決所示之比例核算後相對人尚須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二審裁判 費	54,811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鑑定人鑑定 費	120,000元	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各預繳6萬元。
鑑定人日旅 費	2,880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鑑定人日旅 費	3,480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
鑑定人日旅費	56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(一)相對人預繳之第二審訴訟費用121,171元部分： 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12,117元【計算式：$121171 \times 1/10 = 12117$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(二)聲請人預繳之第二審訴訟費用60,560元部分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4,504元【計算式：$60560 \times 9/10 = 54504$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 (三)綜上，經抵銷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2,387元【計算式：$00000 - 00000 = 42387$】。		